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5370-5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5370-5 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现代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现代制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现代制药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现代制药购买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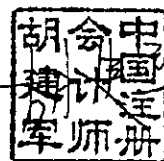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现代制药2017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现代制药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2016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本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本公司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55%股权；本公司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5%；本公司向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6,209,747.22		486,209,747.22	16,731,237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190,361.94		415,190,361.94	14,287,34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322,539.92		2,511,322,539.92	86,418,53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956,573,205.18		2,956,573,205.18	101,740,303
韩雁林	1,304,250,211.48	65,212,511.10	1,239,037,700.38	42,637,223
杨时浩	25,807,314.20		25,807,314.20	888,070
黄春锦	6,751,480.74		6,751,480.74	232,329
刘淑华	6,355,625.42		6,355,625.42	218,707
陈茂棠	6,011,380.66		6,011,380.66	206,861
陈振华	5,928,763.08		5,928,763.08	204,018
林基雄	2,937,704.46		2,937,704.46	101,091
黄惠平	2,356,417.28		2,356,417.28	81,088
吴爱发	2,335,465.02		2,335,465.02	80,367
陈丹瑾	2,119,462.04		2,119,462.04	72,934
李彬阳	1,691,756.96		1,691,756.96	58,216
周素蓉	1,526,696.16		1,526,696.16	52,536
蔡东雷	1,279,947.70		1,279,947.70	44,045
合计	7,738,648,079.46	65,212,511.10	7,673,435,568.36	264,054,90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2.34元/股、36.32元/股和39.0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现代制药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现代制药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9.0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29.06元，本次发行数量为264,054,906股。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分别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07,480,000.00	113,965,800.00	126,132,2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0,000.00	113,500,396.24	6,020,396.24	105.60%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65,800.00	103,374,313.41	-10,591,486.59	90.71%
	合计	221,445,800.00	216,874,709.65	-4,571,090.35	97.9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582,708.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312.6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500,396.24 元。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6,065,428.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91,114.5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374,313.41 元。

3、结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3,500,396.2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7,480,000.00 元的 105.60%，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374,313.4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3,965,800.00 元的 90.71%，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016和2017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6,874,709.65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221,445,800.00元的97.94%，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分别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221,445,800.00-216,874,709.65)/(107,480,000.00+113,965,800.00+126,132,200.00)*846,988,328.11-0=11,138,967.86$$
元。

补偿的股份数=11,138,967.86/29.06*2=766,618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766,618/2*0.26=99,660.34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	390,825	50,807.23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375,793	48,853.11
合计	51%	766,618	99,660.34

（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22,671,700.00	232,561,600.00	241,878,7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71,700.00	224,085,699.43	1,413,999.43	100.64%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61,600.00	205,729,129.09	-26,832,470.91	88.46%
	合计	455,233,300.00	429,814,828.52	-25,418,471.48	94.4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1,482,272.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396,573.3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085,699.43 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7,188,794.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459,665.0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729,129.09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4,085,699.4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22,671,700.00 元的 100.64%，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5,729,129.09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2,561,600.00 元的 88.46%，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9,814,828.5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5,233,300.00 元的 94.42%，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455,233,300.00 - 429,814,828.52) / (222,671,700.00 + 232,561,600.00 + 241,878,700.00) * 1,543,271,781.00 - 0 = 56,271,603.06 \text{ 元。}$$

补偿的股份数=56,271,603.06/29.06*2= 3,872,786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3,872,786/2*0.26= 503,462.18 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3,872,786	503,462.18
合计	51%	3,872,786	503,462.18

（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9,716,300.00	43,033,500.00	50,325,5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16,300.00	41,571,571.72	1,855,271.72	104.6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33,500.00	42,147,588.15	-885,911.85	97.94%
	合计	82,749,800.00	83,719,159.87	969,359.87	101.1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165,280.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93,708.4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571,571.72 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079,277.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31,689.44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147,588.15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571,571.7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9,716,300.00 元的 104.67%，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147,588.1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3,033,500.00 元的 97.94%，未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6,387,449.6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2,749,800.00 元的 101.17%，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379,600.00	2,335,100.00	2,345,6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600.00	2,604,374.45	224,774.45	109.45%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100.00	2,670,398.43	335,298.43	114.36%
	合计	4,714,700.00	5,274,772.88	560,072.88	111.8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73,569.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9,195.0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04,374.45 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14,943.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4,545.01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70,398.43 元。

3、结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04,374.4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79,600.00 元的 109.45%，实现了业绩承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70,398.4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35,100.00 元的 114.36%，实现了业绩承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74,772.8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714,700.00 元的 111.88%，实现了业绩承诺。

（五）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韩雁林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韩雁林承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61,649,800.00	179,900,800.00	198,966,3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9,800.00	179,063,143.15	17,413,343.15	110.7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00,800.00	29,133,015.70	-150,767,784.30	16.19%
	合计	341,550,600.00	208,196,158.85	-133,354,441.15	60.96%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693,231.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69,911.5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063,143.15 元。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603,069.1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470,053.49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133,015.70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063,143.15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1,649,800.00 元的 110.77%, 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133,015.70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79,900,800.00 元的 16.19%, 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8,196,158.85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41,550,600.00 元的 60.96%, 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韩雁林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341,550,600.00 - 208,196,158.85) / (161,649,800.00 + 179,900,800.00 + 198,966,300.00) * 2,579,516,928.34 - 0 = 636,409,404.43 \text{ 元。}$$

补偿的股份数=636,409,404.43/29.06*2= 43,799,682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43,799,682/2*0.26= 5,693,958.66 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7%	29,345,787	3,814,952.30
韩雁林	33%	14,453,895	1,879,006.36
合计	100%	43,799,682	5,693,958.66

（六）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韩雁林承诺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02,144,300.00	111,886,100.00	121,065,1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44,300.00	102,996,616.52	852,316.52	100.83%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86,100.00	65,728,769.48	-46,157,330.52	58.75%
	合计	214,030,400.00	168,725,386.00	-45,305,014.00	78.83%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807,257.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0,640.9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996,616.52 元。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948,370.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19,601.2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728,769.48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996,616.5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2,144,300.00 元的 100.83%，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5,728,769.4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1,886,100.00 元的 58.75%，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8,725,386.0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14,030,400.00 元的 78.83%，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214,030,400.00 - 168,725,386.00）/（102,144,300.00 + 111,886,100.00 + 121,065,100.00）* 453,009,645.00 - 0 = 61,247,042.43 元。

补偿的股份数= 61,247,042.43 / 29.06 * 2 = 4,215,212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4,215,212 / 2 * 0.26 = 547,977.56 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韩雁林	33%	4,215,212	547,977.56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合计	33%	4,215,212	547,977.56

（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分别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3,467,000.00	15,772,000.00	18,183,0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7,000.00	22,695,769.93	9,228,769.93	168.53%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2,000.00	16,988,076.05	1,216,076.05	107.71%
	合计	29,239,000.00	39,683,845.98	10,444,845.98	135.72%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529,800.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34,030.4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95,769.93 元。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168,678.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0,602.3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88,076.05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695,769.9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3,467,000.00 元的 168.53%，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988,076.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5,772,000.00 元的 107.71%，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9,683,845.9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9,239,000.00 元的 135.72%，实现了业绩承诺。

（八）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8,903,500.00	10,102,600.00	11,032,4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3,500.00	9,630,903.17	727,403.17	108.1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2,600.00	12,709,143.05	2,606,543.05	125.80%
	合计	19,006,100.00	22,340,046.22	3,333,946.22	117.54%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77,532.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53,370.4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30,903.17 元。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80,502.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359.3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09,143.05 元。

3、结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30,903.1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903,500.00 元的 108.17%，实现了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09,143.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102,600.00 元的 125.80%，实现了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340,046.2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9,006,100.00 元的 117.54%，实现了业绩承诺。

（九）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45,453,100.00	51,242,400.00	53,805,5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3,100.00	33,530,979.60	-11,922,120.40	73.7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42,400.00	35,962,276.81	-15,280,123.19	70.18%
	合计	96,695,500.00	69,493,256.41	-27,202,243.59	71.87%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42,803.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1,823.5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0,979.60 元。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780,867.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8,591.1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276.81 元。

3、结论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530,979.6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453,100.00 元的 73.77%，未完成业绩承诺。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962,276.8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51,242,400.00 元的 70.18%，未完成业绩承诺。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493,256.4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96,695,500.00 元的 71.87%，未完成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

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96,695,500.00 - 69,493,256.41) / (45,453,100.00 + 51,242,400.00 + 53,805,500.00) * 126,835,629.51 - 10,047,439.19 = 12,877,416.39 \text{ 元。}$$

补偿的股份数 = $12,877,416.39 / 29.06 * 2 = 886,264 \text{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 $886,264.00 / 2 * 0.26 = 115,214.32 \text{ 元}$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86,264	115,214.32
合计	886,264	115,214.32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5,229,4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上述补偿股份数相应乘以 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胡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60320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2017年 4月 3日



姓 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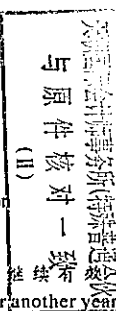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陈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4-01-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21984011052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5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9 月 24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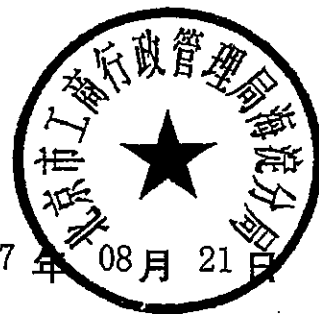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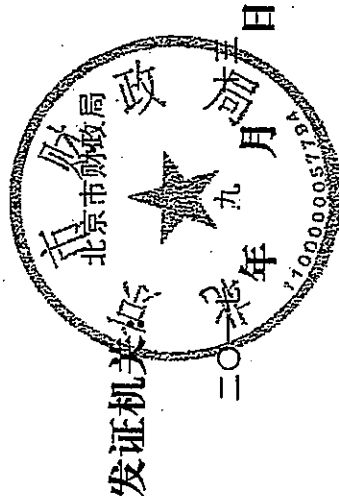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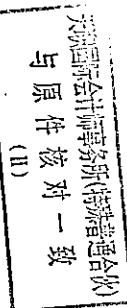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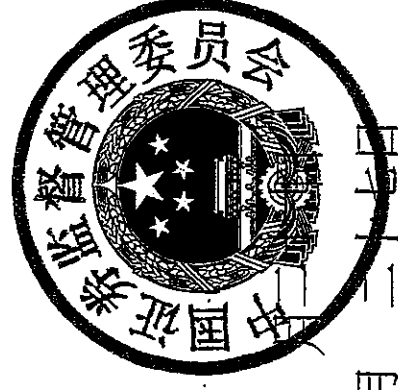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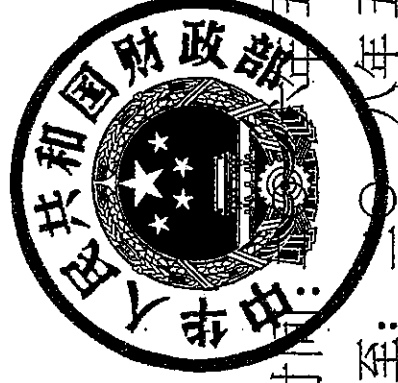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二)
原稿与复印件一致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〇一〇年五月